

#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4)沪一中民五(知)初字第149号

原告通用电气健康护理生物科学股份公司 (GE Healthcare Bio-Sciences AB)，住所地\*。

法定代表人博.伦德斯特姆 (Bo, Lundström)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委托代理人\*\*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唐铁军，北京英诺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专利代理人。

被告博格隆 (上海)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住所地\*

法定代表人张洪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王小兵，北京盈科 (上海) 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孙洪霞，该公司员工。

原告通用电气健康护理生物科学股份公司诉被告博格隆 (上海)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4年9月1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进行了公开审理。在审理过程中，原告于2015年1月15日以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为由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，原告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可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通用电气健康护理生物科学股份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5,200元，减半收取人民币12,600元，由原告通用电气健康护理生物科学股份公司负担。

审 判 长	张华松
审 判 员	胡瑜
人民陪审员	赵建华
书 记 员	朱秋晨

二 一五年一月十五日